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9號

原告 李旻靜

被告 王定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其中新臺幣8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以伊配偶簡○○尚負欠其金錢債務為由，要求簡○○交付由伊簽發之本票作為擔保，嗣簡○○將此事告知伊，伊因而簽發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用以擔保簡○○之債務。惟簡○○與被告間實際上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乃被告明知於此，竟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460號裁定准許就其中新臺幣（下同）80萬元對伊為強制執行，爰據以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其中80萬元部分，被告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8年間起即陸續向伊借款，並簽發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予伊作為擔保，嗣因其間有借有還，最終結算結果，原告尚負欠伊本金及利息共84萬元未為清償，原告因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伊，用以更換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又原告就上開借款債務，迄今僅清償其中4萬元，兩造間尚有80萬元之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應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其中80萬元債權仍屬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其中80萬元，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01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2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3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4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5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6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  
07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08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09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0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稱  
11 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12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  
13 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  
14 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  
15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  
16 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  
17 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  
18 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

20 2.經查，證人簡○○到場證稱：伊與被告是在100年初認識的  
21 朋友，伊知悉原告曾經簽發本票給被告，且不只1次也不只1  
22 張，實際簽發次數及張數伊不記得了；伊之所以知道原告簽  
23 發本票給被告，是因為都是伊打電話給原告，叫原告簽發本  
24 票給被告，而之所以叫原告簽發本票給被告，是因為被告要  
25 求；關於系爭本票之84萬元，伊印象很深刻，當時被告打電  
26 話給伊，伊人在台北市立法院附近，被告跟伊說伊之前開給  
27 她的本票已經過期，還剩下70萬元，再加上利息14萬元，總  
28 共84萬元，如果伊有誠意還錢，就再開1張發票人為原告、  
29 金額為84萬元的本票給她，伊說好，被告說1週內要開本票  
30 給她，而伊當時在忙，就打電話向原告表示被告要伊開1張8  
31 4萬元的本票，並指明要以原告名義簽發，原告有同意，才

01 會簽發系爭本票，伊與被告間確實有這筆84萬元的債務；如  
02 附表二所示本票之70萬元、150萬元，都是針對伊與被告間  
03 之債務，金額是被告算的，伊都同意，因伊有其他案件在  
04 身，名下財產都被假扣押，所以這2張本票也是被告要求發  
05 票人必須是原告，再由伊要求原告簽發給被告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334至337頁），互核被告自陳：如附表二所示本票最後  
07 換成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348頁），堪認原告主張：  
08 伊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係為擔保簡○○負欠被告之債  
09 務等語，應屬非虛。

10 3.被告雖辯稱：原告係因向伊借款，始簽發交付如附表二所示  
11 本票及系爭本票云云，並提出匯款單據、存款交易明細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71頁、第97至109頁）。觀諸上開資料固顯示  
13 被告曾匯入金錢至原告帳戶，及部分款項備註欄記載「借旻  
14 靜」，然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匯款予原告之事實，尚難憑以  
15 認定被告所匯款項為原告向被告所借。況上開備註欄記載乃  
16 被告自行註記，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48頁），其  
17 內容與被告自身之陳述無異，亦難憑此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8 定。又原告於111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31日匯款112萬元予  
19 被告，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348頁），然匯  
20 款之原因多端，可能出於贈與、借貸、委任、清償債務，甚  
21 或僅屬無法律上效力之好意施惠行為等等，不一而足，上開  
22 112萬元是否確為原告欲清償借款而匯入，並非無疑。被告  
23 徒以原告曾匯款上開金錢，即遽謂原告匯款之目的係為清償  
24 借款，進而主張兩造間有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云云，自難  
25 憑信。

26 4.其次，依被告所提其與原告間之簡訊內容，被告於112年6月  
27 15日向原告表示「旻靜：我知道向簡要不到錢（就算他有我  
28 相信他也找藉口拖欠），只好找你。相信你是明理的人！○  
29 ○（按即被告女兒，見本院卷第124頁）出國所花費用龐  
30 大，拜託您尚餘欠款84萬請歸還予我，我真有急用！再次拜  
31 託拜託！」（見本院卷第79頁），可見被告因無法自簡○○

01 處受償債務在先，始退而求其次轉向原告討要，果如被告所  
02 述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兩造之間，衡情被告應直接要求原告清  
03 償債務，何以竟會先要求無關之簡○○清償？顯然不合常  
04 理。被告辯稱：伊跟簡○○比較熟、較常聯繫，且原告是簡  
05 ○○的配偶，伊習慣先跟簡○○要，要不到再跟原告要，且  
06 伊是將錢匯給原告，故伊認為是原告向伊借款云云，自無足  
07 取。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則其辯  
08 稱原告係因向其借款，始簽發系爭本票云云，即不足採信。

09 5.從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簡○○負欠被告之債  
10 務，堪予認定。

11 (二)、系爭本票所擔保其中80萬元債權，是否存在？

12 1.查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簡○○負欠被告之債務，已如前述，而  
13 被告自承：簡○○與伊間並無金錢往來，亦無任何債權債務  
14 關係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則原告主張簡○○與  
15 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並據以確認系爭本票其中80萬  
16 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於法即屬有據。

17 2.至兩造所稱簡○○與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乙情，雖與  
18 證人簡○○到場證稱：伊與被告間有系爭本票之84萬元債務  
19 存在，且該筆84萬元尚未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36、3  
20 37頁）不符，然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  
21 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  
22 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805號裁  
23 判意旨參照），是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既均不爭執簡○○與  
24 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本院即應認此一事實為真，並  
25 以之為裁判之基礎，而無從再以上開證人所證為不同之認  
26 定，併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  
28 票，其中8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一：

|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               |     |          |             |
|--------------|-----------|---------------|-----|----------|-------------|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出處          |
| 李旻靜          | 112年4月14日 | 84萬元          | 空白  | CH137082 | 本院卷第<br>77頁 |

附表二：

|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               |                |          |             |
|--------------|-----------|---------------|----------------|----------|-------------|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出處          |
| 李旻靜          | 108年8月15日 | 70萬元          | 僅記載109年，其餘部分空白 | CH137080 | 本院卷第<br>73頁 |
| 李旻靜          | 109年2月1日  | 150萬元         | 空白             | CH137081 | 本院卷第<br>75頁 |